

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10342025AGK00030

采 购 人：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342025AGK00030

项目名称：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0000

最高限价（元）：13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 49 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1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中大街悦龙台小区2号楼二单元3302室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汾西县教育路与西大街交汇处北

联系方式：0357-5126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中大街悦龙台小区2号楼二单元3302室

联系方式：1663574681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66357468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330000 最高限价（元）：1330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要求及解密时长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 3. 解密时长：3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3000.00元）。</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退还</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收款单位：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底支行</p> <p>帐号：601291010300000026425</p> <p>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所在银行不能开具由所在银行上一级银行开具）、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及电子保函（担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附银行回单及担保公司的金融许可证）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等。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凭证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或开具保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投标人响应文件需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5月至开标前）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	---

6	<p>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前三年内签署的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服务承诺；</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0. 政策性要求。</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p>

	<p>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p>
--	---

		<p>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注：</p>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p>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人
11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工业</u>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标过程中，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标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招标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第2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3项）。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招标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

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6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纸质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12.3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4.3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政策性要求及所提交的其他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为一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报价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纸质材料包装于一袋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12.5 投标保证金

12.5.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前附表第 5 条）。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5.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投标报价

12.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6.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6.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6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招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须逐页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逐页签字。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招标标的

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报价结果”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0.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20.1.1 根据委托协议要求，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招标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

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招标人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1.7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 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发出询标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全部内容作出回复，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1.5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1.5.1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1.5.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3〕6号）的规定。

2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4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5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8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3.1.1.4.1 规定处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

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1.1.2.3.1 规定处理。

24.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

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 招标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招标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招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31.1 招标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每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计算结果，收取招标服务费。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

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4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5月至开标前）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9	基本资质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内容的或格式中未体现资格内容的，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3.1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各包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6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6.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投标均无效。
7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7.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

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3.5.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5.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3.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荐清单》。

3.7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情况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投标截止时间）的同类型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签字页，合同金额页），每提供上述完整一份可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注：同类型业绩仅指投标人自身的项目案例，即业绩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 (64分)	投标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16)	<p>1、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6分。 每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扣2分。</p> <p>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认定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安装计划进度；③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情况；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运输、搬运方案；⑥安装、调试方案等。</p> <p>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③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服务保障措施等。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p>培训方案 (12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培训课程⑤培训对象⑥培训地点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p>保证措施 (8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保密、廉洁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保证措施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8分。</p>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6、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两年
 - (2)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3)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所涉及的退换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要求

汾西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智慧黑板	套	49	<p>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p> <p>2、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105%</p> <p>3、★整机采用超高清≥86 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 ≥178°，整体外观尺寸：宽≥4400mm，高≥1200mm，厚≤115mm。</p> <p>4、整机支持多种媒介板书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p> <p>5、整机设备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p> <p>6、★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p> <p>7、★整机最大屏幕亮度≥300cd/m²，使用时屏幕亮度不大于 400cd/m²，符合国家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p> <p>8、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音量-、护眼、录屏，其中含 5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p> <p>9、整机前置接口具备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p> <p>10、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p> <p>11、★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65W 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p> <p>12、整机内置全通道投屏功能，无需外接任何硬件设备，即可在任意通道下快速实现无线投屏功能</p> <p>13★、整机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可拍摄≥32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 4K，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画面</p> <p>14、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采用非独立外扩展形式，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p> <p>1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其中 20W 全频音频单元 2 个，10W 高频音频单元 2 个，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p> <p>16、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水彩纸、水纹纸、宣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7★、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13.0 版本，具备四核 CPU，两核 GPU。机身内存 ≥32G ROM，运行内存 ≥4G RAM</p> <p>18、具备分级降屏（1/2、1/3、1/4）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 1/2 屏或者 1/3 屏或者 1/4 屏。</p> <p>19、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p> <p>20、★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一键切换单人模式和多人模式。多人模式下，左右版面可同时进行独立操作，支持多人同时绘制不同平面图形、不同立体图形及边写边擦等功能。</p> <p>21、内置模块</p>

			<p>1、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p> <p>2、内置化模块电脑：主板搭载$\geq 2.0\text{GHz}$，配置：不低于十二核，十六线程，内存：$\geq 8\text{G}$；固态硬盘：$\geq 256\text{G}$；内置 WIFI 模块。</p> <p>3、★所投产品配备正版 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和正版 office2019 标准版办公软件，投标人提供本次采购预装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为正版的证明文件。</p>
--	--	--	--

2	教学平台系统	套	49 <p>教学资源：1. 配套教学资源提供的内容和操作：教学资源库，以树状知识点结构作为展现形式，知识点结构细化到学科、年级、章节并与主流教材保持同步。资源内容包括 FLASH 动画课件、各类型图片课件多种形式。可以对资源进行批注，可以把资源的图片直接插入白板软件页面中。</p> <p>2. ★资源中心：涵盖试题库不少于 51W 道、课件不少于 10W 个，中高考真题不少于 1000 套，按照学段、学科、版本、年份、册次、章节、知识点等进行精准搜索；提供图片、视频、课件等类别的多媒体资源，在平台首页智能统计和显示各类别的资源总数；常用课件资源可插入白板使用。</p> <p>仿真实验：1. 实验软件种类和数量：提供仿真实验软件，能通过白板软件直接调用，实验包括初/高中的物理、化学、生物。</p> <p>2. 配套实验软件提供的内容：按主流教材知识点进行分类和展开；同时提供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实验的同步练习、探究活动所需的辅助练习资料和功能。</p> <p>3. 配套实验软件的操作特点：模拟的仿真实验过程中，对于每一步的实验都有相关的文字提示，对于违反实验操作规范的操作，软件能有相关提示，每个实验都有对应的演示和讲解。</p> <p>4. 初中化学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80 个，初中物理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80 个，初中生物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50 个，高中物理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100 个，高中化学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100 个，高中生物仿真实验课件不少于 40 个。电子动画仿真实验个数不少于 460 个教学资源。</p> <p>6. 我的课件：通过云平台-我的备课上传课件，通过移动端打开课件，点击投屏按钮，可将该课件传屏一体机打开。</p> <p>7. 我的网盘：支持新建文件夹，打开手机资源管理器，可选择文件上传至我的网盘，所有文件为可编辑状态，可将选中的文件复制或移动至指定目录下。</p> <p>8. 我的收藏：我的收藏分为三种类型资源，包括精品课、云课件、录播课，可通过关键词搜索资源</p> <p>9. 我的微课：草稿箱内的微课可进行编辑，可编辑微课的标签及对视频进行剪辑，视频可上传至我的微课。</p>
---	--------	---	---

3	AI 教学管理平台	套	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体系：云平台提供科学的综合评价体系，包含客观评价体系以及主观评价体系，可以根据老师自身情况自定义评价维度，也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做学科的细分评价维度。 2. 学生个人情况：教师进入学生的个人页面，有该学生的综合信息查询，包含个人基本信息、综合评价分析、在校情况、主观评价、课堂表现、考试成绩，及历次作业完成情况等综合信息。 3. 创建作业：教师手动输入作业标题，选择作业类型、年级、科目、预计完成时间、班级，可以将试题库里的试题放入试题篮，从试题篮里选择试题布置作业，也可以手动输入作业内容，知识点和章节内容教师可以选填。 4. 查看作业反馈：教师发布完作业之后可以查看作业内容和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并对作业按最高 6 星级进行评分。 5. 备课：教师可以上传学案、教案、课件等到平台上，作为备课资源，随时查看使用，并支持上传 PPT、DOC、XLS、PDF、TXT 等格式。 6. 考试与成绩：教师通过创建考试，输入年级、班级、科目、考试类型、考试日期、考试标题等信息后，在成绩查看页面下载成绩 Excel 模板，填写完成绩信息后导入到创建的考试中，导入成绩后可以查看成绩详情。 7. 录播：教师可以在优课软件录制微课，录制后的视频选择学段、学科、版本、册次、年级、班级、章节、知识点，输入视频标题，可对视频中语音转文字部分进行校正。视频上传并通过管理员的审核后，视频到达录播库，老师可重复使用。 8. 录播语音转文字及精准定位功能：录播视频支持智能的语音翻译，将课堂授课语音自动转化为文字，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实现视频进度的精准定位。教师、家长、学生均可在家校通小程序查看所录播的内容。 9. 年级综合评价：班级综合评价结合了课堂表现、在校情况、考试成绩、主观评价四个维度，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级之间综合评价的统计与对比分析。 10. 数据中心：支持金牌讲师榜单、年级内的班级光荣榜和学生光荣榜、各科师资趋势分析、教师教学指数分析、以年级为单位的综合评价分析。 11. 课表与记事本：平台支持做课表管理，管理员统一导入课表后，每位任课老师可以在自己平台账户下查看到自己的每周课表，同时课表产品支持记事本功能，老师可以非常便捷通过拖拽式操作，极简地将待做工作排至时间表中。 12. 班级管理：管理员下载班级 Excel 模板，填写模板之后，批量导入班级信息，导入班级信息之后可以逐行对班级信息进行编辑，也可以删除和新增单条班级信息，管理员也可以再该页面下载教师 excel 表模板和学生 excel 表模板，在完成导入班级信息之后，逐行导入教师和学生的信息。 13. 排课管理：管理员下载课程表 Excel 模板，填写模板之后，批量导入课程表信息，进行查看和导入操作可以查看课表和逐行导入课程表。 14. 分组教学：教师可选择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创建大组，查看大组下包含的小组，可以修改大组名称一键解散大组下的全部小组，给大组布置作业，继续创建小组，给小组评分，给小组布置作业，进入小组详情页，可以查看小组成员，解散该小组，新增编辑小组成员，给小组评分，给小组布置作业，查看作业完成情况及评分明细。 15. 我的微课：教师在移动端 app 上录制的微课上传至平台后，成为该教师的微课资源。
---	-----------	---	----	---

4	集控系统	套	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平台：要求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设计,可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可对连接互联网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并且提供Android与IOS版本App。 2. 部署方式：部署方式可实现云端部署和本地服务器部署。 3. 设备状态查看：可远程查看设备的状态,如：开关机状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内存、硬盘空间、开机时长、开机次数、受控端版本号、设备编号、分辨率、当前设备待执行的操作、设备当前信号画面等信息。 4. 设备分组：用户可自定义设备分组,可自定义逐级分组名称。 5. 远程设备控制：可对已连接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开机、关机、重启、切换信号源通道、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功能。 6. 通道管理：可对设备的通道进行切换;支持数字电视、模拟电视、视频、OPS、前置HDMI切换,通过控制切换通道可避免老师或者学校误操作而无法回到指定通道,实现学校管理员远程支持。 7. 定时控制：可远程设置设备定时操作,包括关机、重启、触控锁定、触控解锁、打铃等操作,可设置单次、每天、每周、每月循环。 8. 远程桌面控制：可实时查看和远程控制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桌面内容。 9. 数据统计：可根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使用情况,可查看当前在线设备数、异常设备数,可按周、月以图表形式统计设备使用率、软件使用率、开机时长统计、开机时间段分布。 10. 管理员分组：可按学校实际管理情况分配不同管理员管理不同设备。 11. 区域集中控制管理：可实现本区域跨校跨网段远程数据管理,系统根据学校对应的代码,各校智能设备接入互联网输入对应代码,可自动完成与区级数据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的远程搜集和分析。 12. 信发管理,管理员可选择一台或多台设备进行信息发布,可立即发布也可定时发布,发布内容涵盖图片、广播、音频、视频、直播以及文件。 13. 锁屏设备：可通过锁定触摸功能来达到课间时间不允许操作的目的,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教学情况设置按每周、每月循环,如每周一至周五中午12:00-13:00触控锁定等操作。 14. 操作日志：系统拥有完整的日志记录体系,所有的操作都会通过系统记录下来,真正意义上实现上发下查,从而提高学校安全机制。 15. 冰点还原：支持开启或关闭已选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磁盘数据还原冰点保护。 16. 巡课：用户可在网页端或App端选择指定设备进行巡课,可查看一体机画面及摄像头画面,且支持查看网络摄像头,并可通过移动端对指定设备发送语音。 17. 策略部署：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教学场景需要制定策略,将控制操作按时间进行排序组合为一个策略,并支持按天、周、月进行循环,用户仅需对所有设备下发一条策略指令,即可实现设备自动化管理,如每周一至周五8:00打铃、12:00锁触控、13:00解锁触控、18:00关机。 18. 软件管理：用户可自行维护软件库,可将所需软件安装到指定设备上。 19. ★售后服务,系统提供售后服务功能,用户可自行上报需维修的设备,可通过文本、图片、视频描述报修原因,用户也可查看设备维修进度。
---	------	---	----	--

5	高清实物 展台	台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塑胶包裹，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电源线插口和 USB 线插口均放在壁挂箱底部；展台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体积小，折叠后可以放置在壁挂箱内。一键开门，箱体顶部带防盗锁。 2、展台像素：800 万自动对焦镜头，最高分辨率 3264*2448 3、采用 USB 与 WIFI 双模传输方式，可在讲台或教室里移动使用，通过 WIFI 无线方式连接电脑；也可放入壁挂箱中使用和充电，放入壁挂箱后，互动展台通过底部的磁吸方式连接 usb 接口，智能切换成 usb 传输模式。 4、★无线展台展示范围：镜头部分可上下旋转至 270 度，左右旋转 180 度，多角度进行展示，打开后可实现超 A3 幅面演示；镜头也可下降到桌面展示物体较近的距离，进行微距离展示和拍摄。 5、内置 5600mAh 高容量聚合物锂电池，电量带百分比显示。 6、底座按钮与功能：开关机和缩放功能一体化设计，按压旋钮可实现开机，旋转按钮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有线模式或者移动使用时均能够控制展示软件的画面放大和缩小。按键拍照可一键将影像拍成图片存储至电脑硬盘。 7、充电方式：采用磁吸式充电接口，展台放进壁挂箱内即可实现磁吸式充电，联机与充电两不误。 8、界面与功能图标内嵌中文，可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9、★连接与模式切换双智能：化繁为简，连接智能化，无线连接自动识别，免除手工寻找 WIFI 信号和输入密码的复杂过程；模式智能化，有线/无线双模切换使用时，软件自动检索并在同一界面智能切换，提升使用体验。 10、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通过截取展示图像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使授课变得简单轻松。 11、图像增强功能：负片、镜像、黑白、增强文字显示、聚光灯、视频冻结、旋转
---	------------	---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3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 交货

1.2.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2.3 交货地点：_____。

1.2.4 质保期：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_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招标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招标项目，损害甲方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招标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5月至开标前）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别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8. 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在1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

有招标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招标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报价	交货周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型号	品牌	交货 周期	质保 期
1									
.....									
响应 总报 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注：此表中，分项报价表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包含：至少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山西益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注: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